



园区及宿舍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住宿行为，加强学生住宿及园区日常管理，维护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，创造良好的环境。遵循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并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龙创实训全体学生。

第三条 报道当天需办理入住手续,包括但不限于教师楼出入卡、寝室钥匙及充电卡、床褥被套等。请妥善保管门禁卡、充电卡及钥匙等物品，若遗失则按园区规定赔偿。

第四条 学生需在指定区域宿舍楼居住，宿舍大楼出入为密码锁设定，晚 11 点前务必回到各自宿舍休息，不得留宿在外。具体宿舍分配情况以报道当天宿舍 安排表为准，未经导师批准报备，不得擅自变更宿舍与床位。

第五条 宿舍楼一层配有洗衣机，可自行扫码清洗衣物。宿舍楼道公区有园区工作人员进行清扫，各宿舍内卫生、垃圾处理等事宜请自行打扫，并将干湿分类的垃圾扔至园区五号楼侧面垃圾收集处。

第六条 请节约用水用电。用电实行预设充值管理方式，1.4 元/度。用水 20 元/月/人，网络费 25 元/月/人，学生应自觉缴纳相关生活费用。逾期未交纳水电费的停止供水供电，待交清费用后再恢复供水供电。

第七条 第一期实训期间园区内不提供日常餐食，外出参访等活动原则上午餐自理。

第八条 课室学习期间请自觉保持环境整洁，离开教室请随手关闭空调及光源。

第九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及园区正常生活秩序，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，增强安全意识；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实训及院校有关管理规定，共同维护园区及个人安全，爱护园区内公共财产及设备，共同创造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。

第十条 不得违规用电或改变电路，不得使用电炉、电热毯等设备。水电、家具、消防等公共设施发生故障，应及时报园区管理员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宿舍内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；违反校纪 校规者，按《武汉设计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处、后勤保障处、保卫处负责解释。